

内部文件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汇编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1 9 9 7 年 3 月

目 录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1996年工作总结和1997年
工作要点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1996年工作总结和1997年
工作要点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1996年工作总结和
1997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1996年工作总结和
1997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1996年工作
总结和1997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1996年工作总结和1997年
工作要点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1996年工作总结和1997年
工作要点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1996年工作总
结和1997年工作要点



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处理情况报告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
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
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
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
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
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
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境
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及
补充规定

重庆市概况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
刑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
刑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的意见

中央有关部门、地方对刑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国
防法（草案）的意见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
国防法（草案修改稿）的意见

各地和中央有关部门对国防法（草案）的意见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的通知

会议须知

人民大会堂电子报到机、表决器使用说明

大会信息查询服务办法

代表名单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

1996 年工作总结和 1997 年工作要点

1996 年工作总结

1996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落实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照本届任期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民族立法和监督工作，基本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任务。

一、民族立法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首先，民族区域自治法部分内容的修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每年的全国人大会议都有许多代表提出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议案。民族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把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列为任期内的工作重点。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我国的一部基本法律，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其

修改工作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尤其是有关经济方面的一些问题需反复进行研究。民族委员会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多次讨论修改，拟出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案（草案），并报送委员长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非常重视该法的修改工作，田纪云、布赫副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听取了民族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汇报，并在5月份两次召集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讨论研究，统一认识，为该法修正案（草案）能尽快审议创造了条件。

其次，在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同时，民族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继续开展了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的起草工作。组织调研组多次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并于9月份专门在郑州召开散居少数民族立法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征求各地对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草案的意见。民族委员会认为，这个草案仍有一些问题，需要通过调查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认真进行议案审议和代表建议处理工作

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的代表议

案共 4 件，要求加快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制定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民族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向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了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此外，民族委员会还审查了地方人大报请备案的法规 52 件，及时答复并处理了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后转给我委的代表建议 4 件和政协委员提案 2 件。

三、加强了对民族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

为了进一步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族问题的规定，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民族委员会采取有计划地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和组织执法检查组到民族地区进行执法检查等形式，加大了监督工作的力度。

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了解国家在“九五”期间对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安排情况、民族地区扶贫工作情况，民族委员会在 6 月份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国家计委关

于“九五”期间对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情况的汇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系统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情况的汇报；在10月份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民族地区扶贫工作情况的汇报。委员们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就加快民族地区发展问题，向前来汇报的有关部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0月份召开的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结合贯彻这次会议精神，民族委员会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听取了国家民委、司法部关于民族地区法制宣传教育情况的汇报。委员们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对今后如何结合民族地区的特点，把这项工作与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增加工作的力度和实效性等问题，发表了意见，提出了建议。

10月底至11月下旬，民族委员会组织了由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民族委员会委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赴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检查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情况。检查组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充

分肯定了广西、海南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所取得的成就。同时，也对两省区扩大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进一步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加强民族干部队伍建设 and 民族法制建设等问题，分别与两省区的领导和有关方面交换了意见，提出了建议。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书面报告。

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1996年，结合修改和制定有关民族法律，开展执法监督，进一步加强了调查研究工作。

一是调查的地区比较广泛。民族委员会先后派出了14个调查组，分别到内蒙古、黑龙江、吉林、河北、河南、山东、山西、甘肃、青海、贵州、四川、云南、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江苏、湖南、湖北等19个省区，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在地方工作的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也在当地深入群众，就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二是目的明确。紧紧围绕实施民族法律，落实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和目标，推进民族地区“两个文明”建设，对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扶贫工作、教育文化、

民族干部队伍培养使用、民族法制建设及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

三是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通过调查研究，了解了大量第一手材料，对民族地区的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有了较为具体的认识，不仅为开展民族立法和监督工作提供了实际依据，而且将了解到的一些重要问题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作了反映，提出了有关建议，对这些问题的有效解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加强了同民族地区的联系

首先，召开和参加有关会议，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和工作交流。9月份，民族委员会在河南郑州召开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散居少数民族立法工作座谈会，布赫副委员长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李学智副主任委员作了会议总结。这次会议交流了各地开展散居少数民族工作、制定散居少数民族工作地方性法规的情况，对加强散居少数民族立法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探讨，对制定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的有关问题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同时，也加强了同地方人

大民族工作机构的联系。

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还先后派员参加了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州第六次人大工作研讨会、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州财政工作研讨会、五个自治区首府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中南西南地区人大民族工作研讨会以及湖北、河北等一些地方召开的人大民族工作会议；出席了一些有关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研究方面的座谈会。通过参加这些会议，既加强了与地方同志的联系和交流，也掌握了许多民族地区人大的工作情况和国内民族理论研究等方面的动态，对做好人大民族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举办民族地区人大干部培训班，提高民族地区人大干部的素质，增进各民族地区人大干部的相互了解和联系。1996年5月份，全国人大民委在广西桂林举办了第二期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干部培训班，来自全国各地的80多名各族人大干部参加了培训。这期培训班围绕我国民族立法和民族法制建设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讲授和座谈。还请地方人大的同志介绍了地方民族立法方面的经验和体会。通过短期的培训，对他们进一步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做好民族地区的人大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

用。同时，也为各地从事民族法制工作的同志相互交流工作经验，探讨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创造了条件。培训班结束后，我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报告了有关情况，并反映了参加培训的同志们提出的一些问题。

第三，热情接待地方人大的同志，及时处理来函，密切与地方人大的关系。民族委员会一年中接待了湖北、河北、广西、云南、四川、黑龙江、内蒙古等地方人大的同志，认真地听取了他们的工作汇报，对他们在开展人大民族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和提出的合理要求，积极帮助联系和解决。对各地的28封来函，我们也及时同有关方面联系，进行了处理。这些工作的进行，加深了与地方人大同志的感情，密切了与他们的关系。

第四，改进《民族法制通讯》的编辑出版工作，加强与各地人大民族工作的信息交流。《民族法制通讯》是民族委员会主办的面向广大民族地区人大及各地人大民族工作部门的内部刊物。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更好地发挥其作用，我们改进和加强了这个刊物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改善了版式，增加了栏目，扩大了信息量，调整、充实了通讯员队伍，提高了刊物质量，使民族法制建设方面的信

息能够比较及时地得到反映和沟通。

六、外事方面的工作

7—8月份，王朝文主任委员和于兴隆副主任委员分别参加了全国人大代表团的出国访问。

于兴隆副主任委员6月和9月先后会见了应国家民委邀请来访的哈萨克斯坦和罗马尼亚政府民族工作机构的客人。

有的委员还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一些外事活动。

七、进一步加强了委员会办事机构的自身建设

在深入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认真学习了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加强了机关党支部工作，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员领导同志给广大党员讲党课，开展了向先进人物学习，做合格共产党员等活动。党支部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坚持严格执行全国人大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室、处的工作守则及有关制

度；调整、充实了一些干部。通过这些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办事机构的自身建设，调动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机关工作人员素质，改进了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和质量也有一定提高，较好地保证了委员会工作任务的完成。

民族委员会 1996 年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之处，在以后的工作中要更加重视和充分发挥每个委员的作用；也要更为主动地加强同民族地区和民族工作机构的联系和沟通。

1997 年工作要点

1997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要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总的工作安排下，认真落实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做好所肩负的民族法制建设方面的各项工作，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民族立法方面的工作

1、继续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案（草案）》做好准备工作。

2、抓紧进行《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使之进一步完善，争取年内报委员长会议。

3、第四季度召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族法制建设研讨会，邀请各地人大民族工作部门及有关专家、学者，探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立法和监督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民族法律体系等问题。

4、督促国家民委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的起草工作；继续推动自治区自治条例的起草工作。

5、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及时对有关少数民族及与民族地区关系密切的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提出意见。

二、议案审议工作

做好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的代表议案审议以及代表建议的答复工作，认真审查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执法检查和工作监督

1、就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尤其是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听取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的有关汇报；

2、就民族地区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听取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教委、卫生部的有关汇报。

四、调查研究工作

重点对以下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 1、民族地区的农牧业发展与扶贫问题；
- 2、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问题；